

# 《美国陪审团制度》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美国陪审团制度》

13位ISBN编号：9787511857705

10位ISBN编号：7511857701

出版时间：2014-4-1

作者：Randolph N. Jonakait

页数：457

译者：屈文生,宋瑞峰,陆佳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http://www.tushu111.com)

# 《美国陪审团制度》

## 内容概要

《美国陪审团制度》原书是耶鲁大学出版社所出“耶鲁当代法丛书”（Yale Contemporary Law Series）中的一本。它是纽约大学法学院Randolph N. Jonakait（伦道夫·乔纳凯特）教授关于陪审团制度的一本全面、富有洞见且极具可读性的著作。作者介绍了陪审团制度的基本构成要素；阐述了促使陪审团制度产生和发展的历史、社会因素；对比了美国陪审团制度与世界其他国家的司法程序；揭示了大众对陪审团所持观点的变化；考察了大众媒体是怎样展现甚至影响这一制度的；分析了关于陪审团运转方式及效果的实证研究。作者全面考察了刑事与民事案件中的陪审团制度，既指出了陪审团制度在美国司法体系中的重要地位及在维护法律制度有效运转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又提出了潜在的改革方向及措施。本书虽是为广大非专业人士了解美国陪审团制度及法律文化所写，却也不失为法学专业人士研究陪审团制度、美国诉讼法律及司法体系的一本优秀参考资料。

# 《美国陪审团制度》

## 作者简介

屈文生，法学博士，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出版专著《从词典出发：法律术语译名统一与规范化的翻译史研究》、《普通法令状制度研究》及译著《欧陆法律史概览：事件，渊源，人物及运动》、《中世纪的法律与政治》、《盎格鲁-美利坚法律史》、《世界上伟大的法学家》等6部。曾在《历史研究》、《中国翻译》、《比较法研究》、《学术研究》等杂志发表论文50余篇。主持并完成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法律术语译名统一与规范化研究》等。2010年被评为上海市曙光学者。

宋瑞峰，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意大利博洛尼亚大学法律经济学硕士。

陆佳，华东政法大学英语学士，北京大学法律硕士。

# 《美国陪审团制度》

## 书籍目录

- 凡例
- 序
- 致谢
- 前言
- 第一章 概述
- 第二章 制约权力的滥用
- 第三章 挖掘事实
- 第四章 陪审团和社会价值观
- 第五章 遵从决定
- 第六章 陪审团的规模及其表现
- 第七章 一致同意与僵局陪审团
- 第八章 邻近地区
- 第九章 最多元化的美国民主团体
- 第十章 有因回避
- 第十一章 无因回避
- 第十二章 对陪审团进行“科学的”遴选
- 第十三章 对抗制
- 第十四章 证据的展示
- 第十五章 指示
- 第十六章 陪审团裁决与证据的核心作用
- 第十七章 陪审团对复杂案件的审判
- 第十八章 陪审团否决
- 第十九章 裁决的终局性
- 第二十章 改革
- 索引
- 罪名及刑法、侵权法上术语译法
- 译后记

# 《美国陪审团制度》

## 精彩短评

- 1、陪审团制度比想象中稳定的多，裁决在相当大的比例上是依靠展示的证据而非其它，改进陪审团的重点也在于对证据保存和展示规则进行改革，其它也有需要改进的地方，作为一项审判制度，它需要的是延续而不是废除。
- 2、从林达的书里才开始对陪审团留下深刻印象。英美的法治传统，可以上溯希腊罗马，中国自来就没有这个传统。真正要走向文明，还是有必要深入学习西方历史、吸收西方文化。
- 3、作者的逻辑是，在没有数据、证据支持法官（合议庭）审判会优于陪审团审判制度之前，不如信奉三个臭皮匠赛过一个诸葛亮，继续沿用并适当改良陪审团这一在英美文明世界延续了数百年而不倒的制度，恰如继续维系资本主义体系的运作一样。这倒是一个不择不扣的法庭辩护策略啊！这是一部全面而又简洁的陪审团制度的全书，三位译者也非常认真，唯一可惜的就是受篇幅制约，案例过于简略了，否则会更加精彩。
- 4、援引的案例太多，介绍的思想倒是清楚，只是很多案例不了解，所以读的时候感觉会断层

### 1、《美国陪审团制度》的笔记-第59页

#### 关注

对于律师和法官而言，已近乎麻木的重复性内容，陪审团却可以投以新鲜的目光。

如果一个人庭审听多了，会把各种情况模式化地进行分类，这就暗藏某种危险。如果证据裁决者把某个案件和许多同类案件归为一类，他就很难仔细关注其特有之处。发生这种情况时，个体正义的概念会受到影响，因为案件的裁决不是建立在展示的证据而是记忆中的模式之上。

这种情况可能会，或者说不可避免地一定会，发生在日复一日地听取证词的职业法官身上。但是，对于那些集中起来只为审理一件案件的陌生人而言，就不会是这样。陪审团会比法官更有可能仔细地对待每一个案件。

“看一件事情的时间越长，能够看到的越少。” G·K·Chesterton

“出于报复他人而将某人标记出来是件可怕的事。但是，人们将此看成习以为常的一件事，正如人们可以习惯其他可怕的事物一样...所有法律官员最恐怖的事，...不在于他们的邪恶（他们中有些是善良的），不在于他们的愚蠢（他们中有个别相当聪颖），而仅在于他们对此习以为常。

严格来说，他们并没有看到受审的囚犯；他们看到的只有那些身处惯熟的地方的惯熟的人。他们没有看到糟糕的审判庭；他们看到的只是他们自己的工作坊。因此，基督教文明的直觉十分明智地宣布，在他们的判决中，应不失时机地注入新鲜的血液和大众的思想。所有看到法院和人群，以及警察和职业罪犯那粗鲁的面孔、浪荡子那憔悴的脸庞，还有打着手势的律师所变换的不真实的脸面的人，都应进来，并对这里的一切详加端详...

我们的文明已经认定，并且是非常公正地认定，判定人们的罪与非罪是一件至关重要的事情，故而不能把这样的一件事情交至那些训练有素者手中。它为那一可怕之事的解决留下了希望之光，它求助于那些如我一般皆并不精通法律之人，就像我一样在陪审席上感受发生的事情。...当它希望任何重要大事能够得以解决时，它会召集12名普通人站着待命。”

# 《美国陪审团制度》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http://www.tushu111.com)